

招标编号：威招审（c1202313005）号

#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 安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9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一、评标办法	34
二、评审标准	34
三、评标程序	35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五、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标段）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标段）投标。

请你单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下载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香港路-18-1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毕志远

电话：0631-5910082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5层

邮编：264200

联系人：姜薇、刘彬彬

电话：0631-5801898

传真：0631-5801898

电子邮件：HTZXZBDL@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香港路-18-1号 联系人：毕志远 电话：0631-5910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5层 联系人：姜薇、刘彬彬 电话：0631-58018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分为三个标段，其中1标段：包括C2、C3、C5三栋楼，共19部客梯；2标段：包括C地块C1、C4、B2三栋楼，共18部客梯；3标段：包括B1、B4、B5三栋楼，共15部客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设备的制造（含设计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含预埋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税金，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1.3.2	供货时间	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60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3	供货地点	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电梯制造厂商对本项目投标唯一授权的电梯代理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p> <p>(3) 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具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p> <p>2、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供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p> <p>(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p> <p>(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p> <p>(6)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7)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p> <p>(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p> <p>（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其他要求：</p> <p>（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通过审核并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p> <p>（2）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p> <p>（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4）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试验报告等
1.11.4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9018084.00 元，其中：1 标段 6957095.00 元；2 标段 6567104.00 元；3 标段 5493885.00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出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1 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3 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b>（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b>1. 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b></p> <p><b>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b></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个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b>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b>”。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要求：</b></p> <p>1) <b>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b></p> <p>2) <b>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账户相同。</b></p> <p>3) <b>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用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b>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或 pdf 文档，否则投标无效。</b></p> <p>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b>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b></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2022 年度（第二批次）（专业为专业承包）</p> <p>（①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后，方可认定，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 B 级认定。②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无故不参加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 B 级认定。③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如果在外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申请人自行拟定）。如果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但在本次投标中未进行说明的，一经发现，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2 年度（第二批次）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4.1	递交投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1日09时0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六-3厅】</p> <p>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a href="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a>），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为准。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a>）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每标段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续交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将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纪监审办公室及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987017。</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中《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⑳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㉑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㉒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㉖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㉗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㉘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㉙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㉚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㉛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㉜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㉝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㉞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㉟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㊱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㊲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㊳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㊴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㊵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㊶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㊷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㊸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㊹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㊺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惩戒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址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9)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执行经区财政局相关标准计取，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和勘察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之日起 5 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马上到现场查勘，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以下资料与招标人、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提供需土建配合预留的相关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中标人应在技术交底时，将技术要求、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等一次性提出，若因中标人考虑不足，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应高度重视设计细节，避免设计的电梯在后期安装及使用期间出现不应出现的故障。

3.2.7 报价注意要求：投标报价包括电梯采购（电梯安装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运输（含卸车、起吊、保管）、保管、安装、装修、调试（包括乘客电梯五方对讲所需话机及配件，甲方不另行提供）、试运行、保险、培训、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与总包单位所发生的配合费、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措施费、验收、质保期内所有工作及与其相关的规费、税金、管理费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①国内供货人提供进口货物的

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及原材料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等。②有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③有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3.2.8 电梯的监督检验工作，质保期内由投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电梯的年检工作，质保期内由投标单位负责协助相应工作的申报，使用单位负责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品牌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时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招标人为\_\_\_\_，位于（详细地址），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中标  
价为\_\_\_\_\_，供货时间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

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是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60</u> 分 资信标: <u>10</u> 分 技术标: <u>30</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各投标人可就该项目的 1 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取 1 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及以上标段的评标得分均为最高时，则该单位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由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二、评审标准

#####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附录。

## 三、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评委打分的计算方法为：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3.2.5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得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二项要求填报。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4.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决其投标。

### 五、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5.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10 技术标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 5.1.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招标人）：\_\_\_\_\_

卖方（中标人）：\_\_\_\_\_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投标报价包括电梯采购（电梯安装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运输（含卸车、起吊、保管）、保管、安装、装修、调试（包括乘客电梯五方对讲所需话机及配件，甲方不另行提供）、试运行、保险、培训、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与总包单位所发生的配合费、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措施费、验收、质保期内所有工作及与其相关的规费、税金、管理费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付款方式和条件：货物排产前预付合同额的 30%，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的 60%，完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半年内付至合同额的 85%，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97%，余款 3%质保金，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息付清。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卖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备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

安装费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

(2) 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2日内向买方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 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买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买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款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8.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

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1) 合同已由双方签章；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

买方：（签章）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 (二)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招标的结果和“\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1.1. 设备型号：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1.4. 设备数量：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1 具体发货及安装时间买方提前\_\_\_日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卖方，卖方须在交货时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买方，通知预约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设备接收与保管的要求，买方须在收到《发货确认函》后 5 天给予书面答复，经买方书面确认后，卖方方可预约发货。答复时间不能晚于最终交货日期前 7 个工作日。

2.2 买方在双方已确认的最终交货日期前\_\_\_\_\_日前通知卖方延期交货，卖方不得收取因此增加的仓储等费用。

2.3 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办妥设备进入指定交货地点（指买方在本项目的工地指定地点）并交付买方验收合格以前的一切保险事宜，以保证设备安全到达工地现场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3.3. 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4. 货物在开箱并验收合格时所有权转移，丢失、损坏及其他风险、以及货物签发安装竣

工单且实际交付买房使用前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5. 对于因卖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卖方负责妥善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担。

3.6.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交货验收后，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材料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卖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3.7.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装卸，运输、检验费）由卖方承担。

####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6. 专利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 10. 包装运输要求

###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 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 2 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 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

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10% 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10% 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 1 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 1 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 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内容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

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

准。

####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0.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0.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卖方合同金额 5% 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

##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 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1）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2）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三) 电梯安装合同

####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维保。

#### 3. 安装地点及工期

3.1 安装地点：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买方指定）。

3.2 供货及安装期：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_\_\_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8)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 (9)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0)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1)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 4.3 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 5. 安装施工

###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II) 文件的名称；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D. 安装说明；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即开始进入为期 24 个月免费保修及为期 12 个月每 15 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12 个月的免费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 5.4 款和第 5.5 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24 个月内确因安装或设备质量、12 个月内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10%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10%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保修期满24个月后失效，免保期满12个月后失效。

####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地点：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地块内。

二、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三、报价要求：

#### （一）清单说明：

##### 1 标段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设备费、安装费和全费单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安装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设备费和全费单价中。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三、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电梯工程项目招标，工程内容为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标段）；C2楼6部，C3楼6部，C5楼7部。包括电梯施工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加工生产、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至完成送电的全过程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修复。

四、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考虑。

五、工程技术规格：

1、所有电梯均有机房，开门方式为中分门，层门、轿门及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壁为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地板采用大理石材质。轿厢天花采用低能耗高效LED光源，吊顶带轴流风扇。前室呼叫面板带楼层显示，前室层门上方带声光提醒到站灯。所有电梯带光幕保护功能，所有电梯均带专梯功能。每部电梯均考虑彩色液晶广告屏及投影功能的预留线束及接线端口。每部电梯设置监控摄像头预留线束及接线端口。每部电梯均考虑网线及物联网（远程读取电梯运行参数）等弱电路的预留。所有电梯配备：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超载保护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运行次数显示功能，超载报警功能，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超速电气保护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超速机械保护功能，停电应急照明功能，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轿顶检修操作

功能，故障自动存储功能，门过载保护功能，待机定期自检，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层高自测定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无呼自返基站功能，消防迫降功能，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满载直驶运行功能，起动补偿功能，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地坑对讲机通讯功能，泊梯功能，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门停止运行功能，对讲机通讯功能，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防扒功能等各项安全功能。

2、要求提供生产企业的电梯产品，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型号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3.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

3.3 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

3.4 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3.5 曳引机：电梯均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3.6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3.7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设到站钟设备；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3.8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其他说明：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免费维保 1 年）

5、电梯设计基准：按钮正常使用不低于 300 万次、曳引机制动器制动次数不少于 500 万次、厂家可提供产品或核心部件设计寿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依据。、6、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均为原厂原品牌。电梯主要部件均为原厂原品牌。限速器：采用离心式限速器；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7、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门机采用 VVVF 变频，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光幕数量 $\geq 140$ 束。

8、控制系统：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 VVVF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技术，采用 32 位全电脑模块化分散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

9、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geq 12$ 。

10、门机系统：要求采用VVVF变频控制永磁同步门机。

11、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12、电梯不锈钢均采用 $\geq 1.2\text{mm}$ 的304不锈钢一体式型材，具备防锈蚀特点。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汇总表中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一、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及验收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二、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清单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及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明显超过各投标企业平均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市场价时不做调整。

十三、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本工程的设备/材料费，由施工单位标明品牌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填报，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所有系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包括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一切费用。

十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1、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如：超高等）。
- 2、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 3、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 4、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样表顺序逐一填报。
- 2、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中档以上的性能标准：奥的斯、通力、迅达、日立及同等以上品牌。

**2 标段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设备费、安装费和全费单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安装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设备费和全费单价中。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标段）

三、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电梯工程项目招标，工程内容为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标段）；C1楼7部，C4楼5部，B2楼6部。包括电梯施工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加工生产、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至完成送电的全过程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修复。

四、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考虑。

五、工程技术规格：

1、所有电梯均有机房，开门方式为中分门，层门、轿门及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壁为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地板采用大理石材质。轿厢天花采用低能耗高效LED光源，吊顶带轴流风扇。前室呼叫面板带楼层显示，前室层门上方带声光提醒到站灯。所有电梯带光幕保护功能，所有电梯均带专梯功能。每部电梯均考虑彩色液晶广告屏及投影功能的预留线束及接线端口。每部电梯设置监控摄像头预留线束及接线端口。每部电梯均考虑网线及物联网（远程读取电梯运行参数）等弱电线路的预留。所有电梯配备：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超载保护功能，故障

低速自救运行功能，运行次数显示功能，超载报警功能，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超速电气保护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超速机械保护功能，停电应急照明功能，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轿顶检修操作功能，故障自动存储功能，门过载保护功能，待机定期自检，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层高自测定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无呼自返基站功能，消防迫降功能，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满载直驶运行功能，起动补偿功能，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地坑对讲机通讯功能，泊梯功能，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门停止运行功能，对讲机通讯功能，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防扒功能等各项安全功能。

2、要求提供生产企业的电梯产品，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型号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3.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

3.3 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

3.4 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3.5 曳引机：电梯均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3.6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3.7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设到站钟设备；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3.8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其他说明：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免费维保 1 年）

5、电梯设计基准：按钮正常使用不低于 300 万次、曳引机制动器制动次数不少于 500 万次、厂家可提供产品或核心部件设计寿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6、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均为原厂原品牌。电梯主要部件均为原厂原品牌。限速器：采用离心式限速器；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7、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门机采用 VVVF 变频，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光幕数量 $\geq 140$

束。

8、控制系统：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 VVVF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技术，采用 32 位全电脑模块化分散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

9、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geq 12$ 。

10、门机系统：要求采用 VVVF 变频控制永磁同步门机。

11、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12、电梯不锈钢均采用 $\geq 1.2\text{mm}$ 的 304 不锈钢一体式型材，具备防锈蚀特点。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汇总表中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一、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及验收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二、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清单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及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明显超过各投标企业平均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市场价时不做调整。

十三、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本工程的设备/材料费，由施工单位标明品牌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填报，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十五、所有系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包括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一切费用。

十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1、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如：超高等）。
- 2、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 3、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 4、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样表顺序逐一填报。
- 2、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中档以上的性能标准：奥的斯、通力、迅达、日立及同等以上品牌。

### 3 标段清单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 1、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设备费、安装费和全费单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安装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设备费和全费单价中。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三标段）

三、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电梯工程项目招标，工程内容为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三标段）；B1楼7部，B4楼6部，B5楼2部。包括电梯施工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加工生产、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至完成送电的全过程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修复。

四、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考虑。

五、工程技术规格：

- 1、除 B5#楼为无机房电梯外；其余电梯均有机房，开门方式为中分门，层门、轿门及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壁为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地板采用大理石材。轿厢天花采用低能耗高效 LED 光源，吊顶带轴流风扇。前室呼叫面板带楼层显示，前室层门上方带声光提醒到站灯。

所有电梯带光幕保护功能，所有电梯均带专梯功能。每部电梯均考虑彩色液晶广告屏及投影功能的预留线束及接线端口。每部电梯设置监控摄像头预留线束及接线端口。每部电梯均考虑网线及物联网（远程读取电梯运行参数）等弱电线路的预留。所有电梯配备：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超载保护功能，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运行次数显示功能，超载报警功能，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超速电气保护功能，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超速机械保护功能，停电应急照明功能，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轿顶检修操作功能，故障自动存储功能，门过载保护功能，待机定期自检，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层高自测定功能，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无呼自返基站功能，消防迫降功能，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满载直驶运行功能，起动补偿功能，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地坑对讲机通讯功能，泊梯功能，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门停止运行功能，对讲机通讯功能，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防扒功能等各项安全功能。

2、要求提供生产企业的电梯产品，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型号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3.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

3.3 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

3.4 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3.5 曳引机：电梯均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3.6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3.7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设到站钟设备；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

3.8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其他说明：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免费维保 1 年）

5、电梯设计基准：按钮正常使用不低于 300 万次、曳引机制动器制动次数不少于 500 万次、厂

家可提供产品或核心部件设计寿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依据。

6、电梯核心部件：曳引机、门机、控制柜均为原厂原品牌。电梯主要部件均为原厂原品牌。限速器：采用离心式限速器；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7、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技术，门机采用 VVVF 变频，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光幕数量 $\geq$ 140 束。

8、控制系统：所有电梯的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 VVVF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技术，采用 32 位全电脑模块化分散控制、串行数据传输系统。

9、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geq$ 12。

10、门机系统：要求采用 VVVF 变频控制永磁同步门机。

11、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12、电梯不锈钢均采用 $\geq$ 1.2mm 的 304 不锈钢一体式型材，具备防锈蚀特点。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给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汇总表中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一、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及验收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二、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清单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及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明显超过各投标企业平均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但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市场价时不做调整。

十三、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四、本工程的设备/材料费，由施工单位标明品牌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填报，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所有系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包括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一切费用。

十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1、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如：超高等）。
- 2、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结算时不得因为运距而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 3、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不予调整。
- 4、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己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样表顺序逐一填报。
- 2、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所选用的品牌档次应不低于以下品牌中档以上的性能标准：奥的斯、通力、迅达、日立及同等以上品牌。

（二）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部分”。

四、质保期、免保期及维护保养：

（1）质保期为2年、免保期为1年。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电梯运行过程中因质量、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缺陷的修复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免保期起算日应为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电梯的维护保养：每15天为一个保养周期；24小时内应急服务，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接故障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4个小时内给予更换，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48小时内更换。

（3）技术服务

a. 安装调试：中标人承担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安全部门检验合格交付使用。安装、调试等所需的辅助材料、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均包括在报价内。

b. 安装、调试过程中免费为招标人培训1-3名相关的运行维护人员。达到持证上岗的独立操作能力。

- c.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设备的产品技术样本，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使用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文 2 套，主要部件原装进口的除提供 2 套英文资料外还需提供 2 套中文资料。
- d. 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安装时间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		
5	预计每台电梯年维护保 养费用	_____元/年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性能；
- (2) 售后服务承诺；
- (3) 安装方案。

## 投标报价部分

### 1 标段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 (一) 投标封面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二)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 (三) 价格明细表

##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序号	楼号	电梯参数	停层	层站	数量	层高	门洞尺寸 mm	井道尺寸 mm	底坑 深度 mm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安装费	设备费	小计	
1	C2、C3	客梯构造要求, 1150kg, 2.0m/s	-2F-14F	16	8	地下二层4米,	1200×2200	2300*2200	1900				有机房
2		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050kg, 2.0m/s	-2F-14F	16	2	地下一层6.6米, 1层5.4米,	1200×2200	2350*2200	1900				有机房
3		客梯-无障碍电梯构造要求, 1150kg, 2.0m/s	-2F-14F	16	2	标准层高3.9米	1200*2200	2500*2200	1900				有机房
4	C5	无障碍电梯, 1350kg, 2.0m/s	-2F-20F	22	1	地下二层4米,	1300×2200	2700×2200	1800				有机房
5		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050kg, 2.0m/s	-2F-20F	22	1	地下一层6.6米, 1层5.4米,	1100*2200	2200*2200	1800				有机房
6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2F-20F	22	5	标准层高3.9米	1300×2200	2700×2200	1800				有机房

序号	楼号	电梯参数	停层	层站	数量	层高	门洞尺寸 mm	井道尺寸 mm	底坑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7		合计			19								

投标总价：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标段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 (一) 投标封面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二)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标段)



## (三) 价格明细表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标段）

序号	楼号	电梯参数	停层	层站	数量	层高	门洞尺寸 mm	井道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安装费	设备费	小计	
1	C1	无障碍电梯, 1350kg, 2.0m/s	-2F-17F	19	1	地下二 层4米, 地下一 层6.3 米,1层 5.4米, 标准层 高3.9 米	1300×2200	2700X2200	1900				有机房
2		消防电梯构 造要求, 1050kg, 2.0m/s	-2F-17F	19	1		1300×2200	2200*2200	1900				有机房
3		客梯构造要 求,1350kg, 2.0m/s	-2F-17F	19	5		1300×2200	2700×2200	1900				有机房
4	C4	客梯-无障碍 电梯构造要 求,1150kg, 2.0m/s	-2F-12F	14	1	地下二 层4米, 地下一 层6.3 米,1层 5.4米, 标准层 高3.9 米	1200×2200	2300*2200	1900				有机房
5		消防电梯构 造要求, 1050kg, 2.0m/s	-2F-12F	14	1		1200×2200	2300*2200	1900				有机房
6		客梯构造要 求,1150kg, 2.0m/s	-2F-12F	14	3		1200*2200	2300*2200	1900				有机房

序号	楼号	电梯参数	停层	层站	数量	层高	门洞尺寸 mm	井道尺寸 mm	底坑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7	B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350kg, 2.0m/s	-1F-17F	18	1	地下一层 6.3米, 1层 5.4米, 标准层高 3.9米	1300*2200	2700*2400	1800				有机房
8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1F-17F	18	4		1300*2200	2600*2400	1800				有机房
9		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150kg, 2.0m/s	-1F-17F	18	1		1100*2200	2300*2400	1800				有机房
10		合计			18								

投标总价：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标段投标报价部分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加盖电子公章后，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 (一) 投标封面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 (二)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三标段)



(三) 价格明细表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二期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三标段）

序号	楼号	电梯参数	停层	层站	数量	层高	门洞尺寸 mm	井道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安装费	设备费	小计	
1	B1	无障碍电梯, 1350kg, 2.0m/s	-1F-21F	22	1	地下一层 6.3米, 1层 5.4米, 标准层高 3.9米	1300*2200	2600*2450	1800				有机房
2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1F-21F	22	1		1300*2200	2600*2450	1800				有机房
3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1F-21F	22	2		1300*2200	2750*2450	1800				有机房
4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1F-21F	22	2		1300*2200	2600*2500	1800				有机房
5		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150kg, 2.0m/s	-1F-21F	22	1		1100*2200	2450*2200	1800				有机房
6	B4	无障碍电梯, 1350kg, 2.0m/s	-1F-13F	14	1	地下一层 6.6米, 1层 5.4米, 标准层高	1300*2200	3050*2400	1800				有机房
7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1F-13F	14	1		1300*2200	2600*2400	1800				有机房

序号	楼号	电梯参数	停层	层站	数量	层高	门洞尺寸 mm	井道尺寸 mm	底坑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8	B5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1F-13F	14	1	3.9 米	1300*2200	2650*2400	1800				有机房
9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2.0m/s	-1F-13F	14	2		1300*2200	2850*2400	1800				有机房
10		消防电梯构造要求, 1150kg, 2.0m/s	-1F-13F	14	1		1100*2200	2200*2400	1800				有机房
11		客梯构造要求, 1350kg, 1.50m/s	-1F-5F	6	1	地下一层 6.6 米, 1 层 4.5 米, 标准层高 4.2 米	1300*2200	2650*2650	2000				无机房
12		无障碍电梯, 1350kg, 1.50m/s	-1F-5F	6	1		1300*2200	2650*2650	2000				无机房
13		合计			15								

投标总价：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b>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2、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具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的级别或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若选用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并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或pdf文档，否则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2022年度（第二批次）（专业为专业承包）（①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后，方可认定。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B级认定。②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无故不参加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B级认定。③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如果在外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申请人自行拟定）。如果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但在本次投标中未进行说明的，一经发现，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2年度（第二批次）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5	资格预审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1.6	响应符合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函附录。注：投标函附录内容需响应招标文件中相关的要求。
1.7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	<b>技术标 [30.00]</b>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产品性能	15.00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整体配备情况,产品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性能的稳定性,故障率等情况进行评定,在0-15分之间酌情打分。
2.2	售后服务承诺	5.00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措施的可行性、服务的及时性、合理性及维保响应的及时性等进行评定,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2.3	安装方案	10.00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工期、工序、进度合理性,方案可行性,质量保证体系可靠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3	<b>资信标 [10.00]</b>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上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企业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 2020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承揽的电梯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 注:上传合同扫描件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	<b>商务标 [60.00]</b>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该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957095.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